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Riverside Two
Sir John Rogerson's Quay
Grand Canal Dock
Dublin 2, Ireland

2017年2月17日

此乃要件，請即處理。閣下如對應採取的行動有任何疑問，應尋求獨立專業意見。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美盛環球基金系列（「本公司」）的股份，應立即將本文件送交買方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的股票經紀、銀行或其他代理人，以便盡快轉交買方或承讓人。

除本函件另有界定外，本函件使用的所有詞彙與本公司最新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香港基金章程摘錄」）所用詞彙具有相同涵義。香港基金章程摘錄及經證監會認可基金的產品資料概要（統稱「香港發售文件」）、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最新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副本，可於正常辦公時間內向閣下的分銷商或美盛資產管理香港有限公司免費索取。最新香港發售文件亦可於<http://www.leggmason.com.hk/>閱覽。

務請注意，本函件未經愛爾蘭中央銀行（「央行」）審閱。本公司董事對本通告所載資料的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並無其他事實遺漏可能導致任何陳述具有誤導成分。

敬啟者：

有關：對貨幣管理人的任命及披露；閣下應獲的補償

我們謹此致函通知閣下下列事項：(1) Bank of New York Mellon於2015年10月獲委任為本公司隨附附錄一所載而閣下持有其股份的基金（「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之貨幣管理人（「貨幣管理人」）；(2) 閣下就貨幣管理人任命起計產生的貨幣管理費應獲的補償；及(3) 計劃更新香港發售文件的相關披露內容，以反映2017年3月20日（「生效日期」）起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徵收的貨幣管理費。

¹ 本網站未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審閱。

註冊辦事處：如上

公司註冊編號：278601

子基金之間獨立負債的傘子型基金

董事：Joseph Carrier（美國）、Brian Collins、Joseph Keane、Joseph LaRocque（美國）、Jane Trust（美國）

1. 委任貨幣管理人及徵收貨幣管理費

2015年10月前，每項名稱包含「西方資產」的基金（包括相關基金）由副投資經理負責進行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貨幣管理。該項服務並無獨立收費。2015年10月，本公司因下列理由委任貨幣管理人負責為相關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提供貨幣管理服務，且相關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自2015年10月開始每月向貨幣管理人支付貨幣管理費（「變動」）。

我們認為委任貨幣管理人將加強對沖流程的效率，在下列層面為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的股東帶來好處：

- a. 貨幣管理人提供自動化決定是否進行貨幣交易的平台。以往未委任貨幣管理人前，貨幣交易均屬人手決定，因此人為失誤風險較高。
- b. 貨幣管理人的平台確保基金會計賬項所用匯率與執行相關貨幣交易所用匯率一致。以往未委任貨幣管理人前，相關基金會計賬項與相關貨幣交易執行有一日的時差，導致滯後期內出現一定誤差（視乎匯率變動而定）。
- c. 以往未委任貨幣管理人前，每項名稱包含「西方資產」的基金由副投資經理只能夠在其管理的本公司子基金之間抵銷貨幣風險承擔。自委任貨幣管理人開始，相關基金的貨幣風險承擔可與本公司所有子基金進行抵銷。

經本公司的監管機構愛爾蘭中央銀行批准的愛爾蘭基金章程在關鍵時間指出，貨幣管理人有權按現行商業費率就其向相關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提供的對沖管理服務收取費用。然而，美盛一時不察，未有在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這些新費用，故此在變動生效前並未尋求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事先批准，在變動前亦未有按照證監會監管規定通知股東。作為其補救措施的一部份，本公司於2016年10月8日起不再向相關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徵收貨幣管理費。截至生效日期前，相關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毋須支付額外貨幣管理費。

2. 閣下應獲的補償

2015年10月至2016年10月（「相關期間」），相關基金須就貨幣管理人為相關基金已對沖股份類別提供的服務，向貨幣管理人支付按每年對沖交易價值的0.04%的費用。這些費用按每月對沖交易價值的0.0033%費率每月徵收。

由於相關基金的貨幣管理人任命以及相關貨幣管理費於相關期間並未在香港發售文件中披露，因此本公司決定經由閣下的分銷商，依照相關期間在閣下的賬戶扣除的貨幣管理費按比例補償閣下。目前有意盡快向將補償款項存入閣下的指定銀行賬戶，且無論如何不遲於本通告日期起30日。補償金額已由本公司保管人（現為存管人）獨立核實，並將由香港代表承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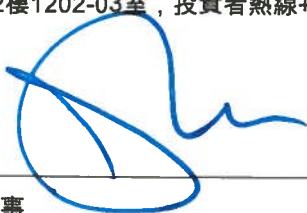
3. 發售文件之相應更新

自生效日期起，將對名稱包含「西方資產」的基金（包括相關基金）的已對沖股份類別徵收應付貨幣管理人的貨幣管理費（費率為每年對沖交易價值的0.04%）。有關香港發售文件的擬議變動詳情，請參閱我們今日發出的另一份通告。

4. 結語

我們對此疏忽深表歉意。美盛已採取適當補救措施，具體而言，美盛已採取措施加強歐洲與亞洲團隊之間的溝通，避免未來出現同類事件。

除非閣下有意下達訂單以購買、贖回或交換子基金股份，否則閣下於收到本文件後無需採取任何行動。倘閣下對該等事項有任何疑問，應聯絡香港代表（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中15號置地廣場約克大廈12樓1202-03室，投資者熱線+852 3652 3088）或聯絡閣下的財務顧問或分銷商。



董事

代表

美盛環球基金系列

謹啟

**附錄一
相關基金**

1. 美盛西方資產亞洲機會基金
2. 美盛西方資產環球高收益基金